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公司自 2020 年起，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下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进行公开采购，根据“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2 年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经评审和确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 日。

2、该项变更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

3、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增明、陈吉先、曾云、冯建江、刘宗义。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6、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签订业务约定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职责为：

（1）审定并出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合并和母公司。

（2）编制 2022 年第一、二、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包括合并和母公司。

（3）出具债券申报发行及其他融资所需的专项报告、专项说明、承诺书和其他文件。

（4）提供债券申报发行及其他融资所需的数据及资料；回复债券、票据审核与财务相关的反馈意见。

（5）提供必要的财务策划与核算咨询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工作的移交办理。

二、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1日

